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二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八一六八九
傳眞電碼：三一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80號解釋：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一、三兩項規定與憲法第十一條所定講學自由之意旨不符

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滿一年失其效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二五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翁金珠等五十四人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於審查大學法施行細則時，對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講學自由及所賦與之大學自治精神，是否蘊含課程訂定由各大學自主行使，適用時產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爲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固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爲之，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始爲法律保留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法律保留原則。

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表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眞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之準則，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應依此準則爲之。」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第一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法律保留原則。

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大學修業年限之延長及縮短，規定爲大學自治事項，有關辦法授權由各大學自行擬定後實施，故教育部對各大學之運作僅一項後段自係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法律保留原則。

大學法